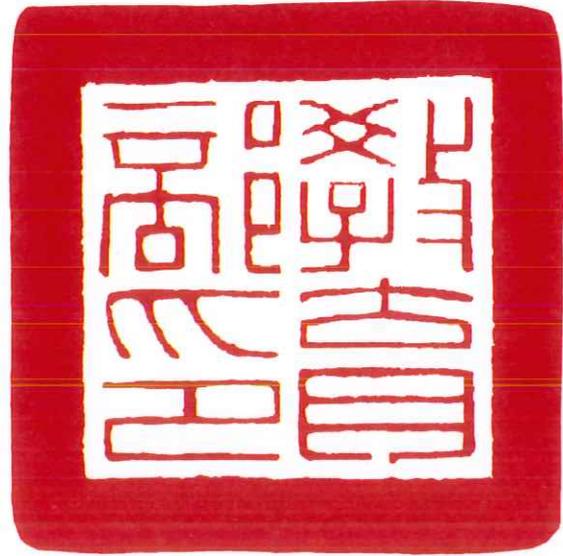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435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
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設置大專
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
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輔導
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
實施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